|  |
| --- |
| **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 第 **4** 号　　《河北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实施办法》已经2008年1月7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3月1日起施行。　　　　　　　　　　　　　　　　　　　　　　　　省　长　 郭庚茂　　　　　　　　　　　　　　　　　　　　　　　　　　二○○八年二月十四日 **河北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防止和减少民用爆炸物品安全事故，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和公共安全，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科研、销售、购买、运输、储存和爆破作业以及硝酸铵的销售、购买等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管理工作的领导，明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和人员，组织、督促有关部门落实民用爆炸物品各项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省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负责本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科研、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　　各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五条**　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铁路、交通、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做好民用爆炸物品的有关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工作。　　**第七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和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按规定时限分别输入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系统。　　**第八条**　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企业应当按国家规定的审批条件和程序，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申请《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第九条**　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在基本建设完成后，应当向省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提出安全生产许可申请。省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及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并按规定要求报送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　　安全生产许可需要组织专家现场核查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现场核查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期限内。　　**第十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持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并标注安全生产许可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后，方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3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一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的名称、登记类型、住所发生变更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经省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出具意见后，报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办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前应当征求省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意见后，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实行年检制度。生产企业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向省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提出年检申请，省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进行审查。　　**第十三条**　符合规定条件的民用爆炸物品科研项目完成立项后，应当报省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对备案的民用爆炸物品科研项目，科技成果由省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会同立项管理部门组织评审、技术成果验收。　　**第十四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在原有生产线上不增加生产能力和产品品种的局部技术改造和更新主要设备，销售企业新建、改建、扩建民用爆炸物品仓储设施，由省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建设项目的设计应当由具有民爆器材甲级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担；销售企业仓储设施建设项目的设计应当由具有民爆器材乙级以上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担。　　**第十六条**　试验或者试制民用爆炸物品，必须在专门场地或者专门的试验室进行。严禁在生产车间或者仓库内试验或者试制民用爆炸物品。　　生产车间或者仓库改为实验或者试制民用爆炸物品专门场地，应当报省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查后实施。生产和试制期间，严禁生产和存放其他民用爆炸物品。　　**第十七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产品检验制度，配备必要的产品检验设备和仪器。鼓励企业采用国际通用的质量管理体系，生产本质安全、性能优良、满足用户需要的民用爆炸物品。　　**第十八条**　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规划的要求；　　（二）符合规模经营和确保安全的要求；　　（三）销售场所和专用仓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安全评价达到安全级标准；　　（四）有相应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押运员、驾驶员以及符合规定的爆炸物品专用运输车辆；　　（五）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　　**第十九条**　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向省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有关材料及设区的市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意见。　　省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需要组织专家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现场核查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期限内。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后，方可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3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二十条**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3年。有效期满后，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继续从事销售活动的，应当在届满前三个月内向原发证部门提出申请。　　销售企业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向省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提出销售许可证年检申请，省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进行审查。　　**第二十一条**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的名称、登记类型、住所发生变更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报省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办理《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变更手续。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前应当征求省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意见。　　销售品种、储存能力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前30日内，向省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二条**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和硝酸铵的企业，应当自民用爆炸物品买卖成交之日起3日内，将销售的品种、数量、购买单位向省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和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二十三条**　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单位，应当查验对方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和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并严格按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　　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单位，应当自民用爆炸物品买卖成交之日起3日内，将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二十四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储存民用爆炸物品，应当存放在生产、销售许可确定的专用仓库内；爆破作业单位储存民用爆炸物品，应当存放在爆破作业许可确定的专用仓库内。　　**第二十五条**　储存民用爆炸物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健全库房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　　（二）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必须进行登记，做到账目清楚，账物相符；　　（三）仓库管理人员应当了解民用爆炸物品的性能，掌握防火、防爆等知识，熟悉仓库的安全管理规定；　　（四）储存的民用爆炸物品数量不得超过储存设计容量，对性质相抵触的民用爆炸物品必须分库储存，严禁在库房内存放其他无关物品；　　（五）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应当指定专人管理、看护，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仓库区内，严禁在仓库区内吸烟和用火，严禁把其他容易引起燃烧、爆炸的物品带入仓库区内，严禁在库房内住宿和进行其他活动；　　（六）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　　（七）严禁在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仓库内进行开箱拿取物品。　　**第二十六条**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必须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严格按许可的品种、数量及规定路线运输。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专用运输车辆安全技术标准和安全防范的要求。　　**第二十八条**　企业生产需要进行爆破作业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查合格后，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跨设区市进行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经省公安机关审查合格后，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从事经营性爆破作业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经省公安机关审查合格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并经工商登记后，方可从事爆破作业活动。　　**第二十九条**　爆破作业单位应当按其资质等级承接爆破作业项目，爆破作业人员应当按其资格等级从事爆破作业。　　省外爆破作业单位在本省行政区域从事爆破作业的，应当事先将爆破作业项目的有关情况向爆破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并按公安机关的要求实施爆破作业。　　**第三十条**　民用爆炸物品变质和过期失效的，应当及时清理出库，并予以销毁。销毁前，应当登记造册，提出销毁实施方案。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环节变质和过期失效的，应当报省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组织监督销毁。使用、运输环节变质和过期失效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组织监督销毁。　　**第三十一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应当经省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爆破作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经省级公安机关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爆破作业人员应当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核合格，取得《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爆破作业。　　**第三十二条**　在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区、试验场、销毁场和专用仓库外部安全距离内，不得建设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已经建设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按规定处理。　　因进行国家和本省重点项目建设等特殊原因确需建设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承担迁建费用。　　**第三十三条**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办理行政许可的；　　（二）不依法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管理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省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三十六条**　阻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对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8年3月1日起施行。 |